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聚賢廳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增聘董事。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任何購股權計劃（按下文之定義）；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 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受讓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在上述第 4 (A) 及 (B)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依據上述第 4 (A) 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 4 (B) 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於章程細則第 1 條中加入以下新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電子」指有關電機、數碼、磁力、無線電、光纖、光電磁或同類功能之技術，或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凡提述「簽署之文件」，其範圍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其範圍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翻查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之通告或文件，且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態。」；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 1 條中「書面」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書面」一詞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及以其他清晰而持久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律條文、規則及規例；」；

- (C) 刪除章程細則第 12.(A)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於進行配發或(除非本公司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一項轉讓文件且並無進行登記)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公司細則所指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厘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佳)發行股票。倘出現轉讓，則支付之費用金額須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董事隨時厘定之有關上限金額。」；

- (D) 刪除章程細則第 41.(A)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接納之任何其他形式之書面轉讓進行，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印刷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方可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緊隨章程細則第 74 條之後加上如下之細則第 74A 條：

「74A. 若任何股東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F) 刪除細則第 79 條最後一句之全文，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倘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G) 緊隨章程細則第 86 條之後加入以下第 86A 條：

「86A.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為一間公司），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惟代表委派書上必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獲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就代表委派書上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

(H) 刪除章程細則第 89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9. 任何非退任董事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本公司獲書面通知該人士被提名參選董事，以及將被提名之人士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願意參選。除董事另作決定及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為不少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7）天。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後一日，且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刪除章程細則第 90 條第 2 行「決議案免除董事職務」前的「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J)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2.(E)及(F)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E)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提出之據其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該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且不會計入就該決議案召開之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提供以下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借款或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某一保證或彌償保證下，或藉着給予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負債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就提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認購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作為發起人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所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擁有權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關乎董事、其聯繫人士，本公司之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雙方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上述任何人士於其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緊隨章程細則第 112.(F)條後，加入下列細則第 112.(G)及(H)條：

「(G) 倘一間公司中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H)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尚未向董事會妥為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L)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3 及 164 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63.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作出及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方式可為親身送交；或以注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將通告送交或傳送；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段股東會按時收到通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每日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之指定報章刊登廣告。

16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至，須(如適用)採用空郵，並且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ii) 如以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錦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股東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失效。